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借款人民币 2.6 亿元，期限为 2 年，资金用于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国兴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后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金额的议案》，同意在 95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

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1 楼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02,741.73 万元，净资产为 83,638.8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761.67 万元，净利润 17,820.82 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重庆国兴公司提供的担保

1、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 2.6 亿元、借款利息（或溢价款或资金占用费）、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重庆国兴公司应向重庆国际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重庆国际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重庆国兴公司违约而给重庆国际信托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应付费费用。

2、担保期限：自《信托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另加三年。如遇《信托借款合同》展期，则保证期间自动延长至《信托借款合同》展期到期日另加三年。保证期间，重庆国际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重庆国兴公司土地抵押担保

1、担保额度：2.6 亿元。

2、担保期限：抵押期限自抵押物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3、担保方式：重庆国兴公司以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西路34号D宗7期土地作为抵押，土地证号103D房地证2013字第00317号。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257.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占总资产的66%。以上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及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